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废管〔2018〕2号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市场监管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安监局、城市管理局、法制办、建筑工务署、深圳海事局、国税局、前海管理局、轨道办、治水提质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地铁集团、特区建发集团、盐田港集团、路桥集团、大铲湾港口公司、城市公共安全研究院，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  
措施



(联系人：龚春城，电话：83781633、13826566196；  
刘向阳，电话：83781629，邮箱：gongcc@szjs.gov.cn)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 若干措施

当前，深圳正在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开发建设体量巨大，每年产生将近 1 亿立方米的建筑废弃物。虽然我市前期已出台相关方案和计划，在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化、排放减量化、管理规范化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但实施效果不甚理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美丽深圳建设，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力争实现建筑废弃物排放与处置的平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加大源头减排力度

（一）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开发应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在落实国家规范及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要求的同时，适当提升规划设计标高，控制地下空间开挖，增加余土回填。严格落实《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减少余泥渣土排放的通知》（深规土〔2017〕537号），在规划编制和项目设计等各层级加强城市竖向规划的研究、管理和审查工作；对全市建设项目，尤其是新开发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标高进行科学合理提升。（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在河道堤岸、园林景观等项目设计过程中，因地制宜地运用

挡土墙、台阶和微地形塑造等高差优化设计手段，减少弃土开挖，尽量实现土方平衡。（市水务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市规划国土委、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严格建筑设计方案审批。2018年10月底前，研究制定建筑项目提升规划设计标高标准和政策。研究修订《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重新定义“室外地面标高”，将建筑项目提升后的设计标高作为室外地面标高，室外地面标高以下堆填空间视为地下室，建筑高度按建筑物室外地面标高至建筑物最高点的垂直高度计算；研究修订《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试行）》规定的地下空间地价修订系数，调整现有地下开发地价优惠政策。（市规划国土委负责）

（三）从施工图设计源头落实减排。2018年底前，研究制定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设计规范及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并将其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内容。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中设置相应专篇，提出减排措施、排放量、回填土量、综合利用产品使用部位及数量比例等要求，审图机构应按照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设计规范及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出具审查意见，住建部门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中进行核查。（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市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强施工减排管理。2018年底前，制定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验收规范，通过优化材料加工流程、减少施工操作错误、加强建筑废弃物分类处置、提升施工人员减排意识等措施，促进建筑废弃物源头减排。（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市建筑

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五) 推广绿色建造和 BIM 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大预制构件的推广使用。新出让住宅用地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扩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范围，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强化政府建设工程在高标准装配式建筑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率先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提升公共工程建造品质。加大装配式实施能力建设，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培育产业工人队伍。推广应用 BIM 技术，到 2018 年底，新立项的医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学校、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 100%应用 BIM，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全面推广 BIM。轨道交通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部分大型社会投资公共建筑项目等进行 BIM 应用试点。培养一批工程建设 BIM 应用专业人才，培育一批具有 BIM 应用创新能力的企业。(市住房建设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地铁集团、特区建发集团、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二、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六) 推进综合利用设施建设。2018 年 1 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选定总量 20 万平方米左右的建设用地，制定选址初步方案，用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结合所选地块实际情况，在市住房建设局编报项目建议书获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后，由市规划国土委将相关建设用地划拨至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发布后 3 个月内，由原特区外各区（新区）各选定总量 3 万平方米左右的建设用地，开展工程弃土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原特区外各级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由特区建发集团利用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围填海契机，结合围填海填料前期现场加工处置区建设，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支持和配合。（特区建发集团负责，市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人居环境委、市场监管委、宝安区政府配合）

各区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产业化、项目化要求，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引进专业公司参与建筑废弃物处理，提高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市住房建设局、原特区外各级政府、新区管委会、特区建发集团负责）

（七）开展泥砂分离现场处置试点。全市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新建建设项目，应组织开展泥砂分离试点工作。相关建设单位应与泥砂分离综合利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积极配合开展试点工作。一是对于弃土排放总量大于 80 万立方米，且施工红线周边有占地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连片空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将相关空地申请作为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用于开展移动式泥砂分离试点工作。二是对于弃土排放总量大于 80 万立方米，且占地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大学校园、产业园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在施工红线内配套开展泥砂分离试点工作。三是对于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在做好安全生产

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场内交通组织和建筑废弃物处置工艺衔接的基础上，应在场地范围内同步开展泥砂分离试点工作。四是对于地铁、交通、管廊工程产生的盾构泥浆，在运出工地前应进行泥水分离和无害化处理。（市建筑工务署、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特区建发集团、地铁集团负责，市住房建设局、安监局配合）

各有关单位应指导办理泥砂分离现场处置设施的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环评等相关手续。（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人居环境委负责，市规划国土委配合）

（八）完善综合利用标准规范体系。梳理综合利用标准规范体系，出台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技术规程及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为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提供标准依据。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综合利用企业制定综合利用新研发产品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根据综合利用技术、工艺、产品、设备研发情况，持续完善我市综合利用标准规范体系。（市住房建设局、相关行业协会、综合利用企业负责）

（九）推广应用综合利用产品。2017年底前，建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共享综合利用产品的供应和需求信息，推动供需平衡，促进综合利用产品生产销售。（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地铁集团配合）

2018年6月底前，开展各类综合利用产品市场需求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评估我市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的市场规模。（市住房建

设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地铁集团配合）

2018年1月底前，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从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建筑项目中，各选定2个政府投资项目试点使用工程弃土综合利用产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在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环节提出综合利用产品种类、使用部位及数量等要求。（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建筑工务署负责，市住房建设局汇总）

2019年1月1日起，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在全市新建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明确各类型建设工程的综合利用产品使用部位及比例。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选用以泥砂分离工艺生产的砂作为原料制备的水泥制品。将工程弃土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情况纳入2019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市住房建设局、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地铁集团负责）

（十）加强综合利用科技创新。2018年9月底前，结合《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要求，争取将城市固废集约处理纳入国家的研究方向，并积极跟踪引入深圳开展试点应用。（市科技创新委负责，市住房建设局配合）

市住房建设局会同科技创新委应积极跟踪、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市住房建设



局负责，市科技创新委配合)

市住房建设局应积极跟踪工程弃土综合利用环保烧结工艺研发情况，会同市人居环境委对符合我市环保要求的成熟烧结工艺进行考察论证，适时引入深圳。(市住房建设局、人居环境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配合)

(十一) 强化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理。2018年9月底前，制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证办法，组织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证工作。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将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情况纳入质量监管范围，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工程应用和质量监管，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综合利用产品质量进行抽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二) 加强综合利用行业管理。2018年3月底前，推动成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协会，加强企业合作交流，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管理；成立专家委员会，发挥我市本地企业、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推动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2018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提出对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工艺、产品控制、运营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相关行业协会配合)

(十三) 完善产业激励政策。结合《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管理辦法》修订工作，调整完善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领

域的资助方式和标准，加大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综合利用产业健康良性发展。（市住房建设局、财政委负责）

根据《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号）规定，对综合利用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升级改造给予贴息资助，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市经贸信息委负责）

鼓励和引导综合利用企业，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享受增值税优惠。（市国税局负责）

（十四）落实房屋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8号），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落实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制度。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在每月10日前，向市住房建设局报送上月的辖区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工作情况。（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市住房建设局汇总）

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修订过程中，研究对房屋拆除工程实施主体不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设置处罚条款，加大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 三、统筹规划建筑废弃物受纳填埋

(十五) 加快推进受纳场建设。2018年1月底前,制定受纳场年度专项实施规划,为新增受纳场规划建设提供依据。(市住房建设局、规划国土委负责)

2018年9月底前,制定深圳市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运营管理规程,明确受纳场建设、运营、封场复绿等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加强受纳场的规范管理。(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2018年6月底前,南山区下围岭受纳场(库容约427万方)应建成投入使用。2018年9月底前,龙岗区六联受纳场(库容约580万方)应建成投入使用;2018年10月底前,光明新区白花受纳场(库容约190万方)应建成投入使用;2018年底前,坪山区碧岭受纳场(库容约668万方),龙岗区大元坑(库容约370万方)、坪地高桥受纳场(库容约120万方),龙华区犁头山受纳场(库容约710万方),大鹏新区三溪受纳场(库容约95万方)应建成投入使用。以上受纳场库容数据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相关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十六) 推动围填海项目受纳弃土。根据《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发改〔2016〕562号),依法推进东部、西部海域围填海项目建设,推动围填海项目最大限度受纳弃土。其中,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应在2020年底前累计受纳弃土2000万方以上;机场三跑道项目应结合道路运输、项目进展情况,在本措施印发实施后1个月内提出受纳弃土

方案，尽量受纳弃土。（特区建发集团、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相关围填海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市规划国土委、相关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我市新增围填海项目应在开工前制定纳土专项方案并向市住房建设局报备，尽量采用纳土工艺组织实施。（相关围填海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市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配合）

（十七）加强土方交换回填和临时纳土场所管理。2017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并全面推广应用土方交换管理平台，实时发布建设工程的弃土方量、需土方量、工地场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全市工程弃土供需情况进行动态调剂。（市住房建设局负责，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2018年1月底前，制定深圳市临时纳土场所管理办法，加强土地整理、生态修复等临时纳土场所管理，进一步挖掘辖区弃土受纳潜力。（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 四、提升建筑废弃物外运处置能力

（十八）加快临时装船点建设。结合我市政府工程弃土排放需求，优化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选址方案，加快推进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建设工作，将我市临时装船点外运处置能力提升至每年3000万方以上。其中，大铲湾三期、盐田东港区、煜硕和沙鱼涌临时装船点应在2018年2月底前投入使用。市交通部门应会同相关各区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委、宝安区政府负责，市住房建设局、深圳海事局、盐田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盐田港集团、路桥集团、大铲湾港口公司配合）

(十九)加强与周边城市合作沟通。依托深莞惠经济圈(3+2)党政主要领导联席会议,研究促进跨区域土方平衡。同时,积极跟踪中山、珠海、南沙、东莞、惠州等周边城市的弃土需求动向,主动沟通协调,加强合作监管,提升弃土外运处置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 五、完善建筑废弃物管理机制

(二十)建立建筑废弃物产生量预测模型。2018年6月底前,研究建筑废弃物产生量统计与预测方法,科学合理地建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产生量预测模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委、建筑工务署、水务局、前海管理局、轨道办、治水提质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地铁集团配合)

(二十一)合理规划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按照市政基础设施性质,结合规划期内我市建筑废弃物产生量、产生地点等情况,同步规划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受纳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废弃物处置设施。(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十二)修改完善建筑废弃物政策法规。修订《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在2018年7月底前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提请市政府审议,2018年底前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送审稿)提请市法制办审议,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综合利用、运输与处置管理,建立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法制办负责)

(二十三)推行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智慧监管。2017年底

前，建立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采集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土方运量、车辆状态、处置场所等信息，落实受纳场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建筑废弃物处置“两点一线”全过程实时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市住房建设局、城市公共安全研究院负责）

（二十四）研究建筑废弃物管理经济手段。2018年9月底前，借鉴美国、欧盟、香港、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从建筑废弃物处置价格及收费方式、专项税收、融资贷款等方面，研究建筑废弃物管理经济手段。（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 六、落实建筑废弃物管理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作为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定期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向分管市领导汇报。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市场监管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法制办、建筑工务署，深圳海事局、市国税局、前海管理局，市治水提质办、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联席会议在市住房建设局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二十六）保障工作经费。各部门、各区（新区）要将落实《措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区财政相应给予资金保障。

（二十七）定期报送信息。各部门、各区（新区）应对照本措施要求，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市住房建设局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二十八) 强化监督考核。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一百次), 相关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各部门、各区(新区)应将本措施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分解任务、加强督办, 落实工作责任。

## 七、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处置有关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的任务安排以本措施为准, 具体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录:《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附录：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一、加大源头减排力度	(一) 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	1. 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开发应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在落实国家规范及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要求的同时，适当提升规划设计标高，控制地下空间开挖，增加余土回填。严格落实《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减少余泥渣土排放的通知》(深规土〔2017〕537号)，在规划编制和项目设计等各层级加强城市竖向规划的研究、管理和审查工作；对全市建设项目，尤其是新开发集中连片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标高进行科学合理提升。	市规划国土委	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自本措施印发起
		2. 在河道堤岸、园林景观等项目设计过程中，因地制宜地运用挡土墙、台阶和微地形塑造等高差优化设计手段，减少弃土开挖，尽量实现土方平衡。	市水务局、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自本措施印发起
	(二) 严格建筑设计方案审批	3. 研究制定建筑项目提升规划设计标高标准和政策。研究修订《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重新定义“室外地面标高”，将建筑项目提升后的设计标高作为室外地面标高，室外地面标高以下堆填空间视为地下室，建筑高度按建筑物室外地面标高至建筑物最高点的垂直高度计算；研究修订《深圳市宗地地价测算规则(试行)》规定的地下空间地价修订系数，调整现有地下开发地价优惠政策。	市规划国土委		2018年10月底前
		4. 研究制定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设计规范和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并将其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内容。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中设置相应专项施工图设计篇，提出减排措施、排放量、回填土量、综合利用产品使用部位及数量比等要求，审图机构应按照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设计规范和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出具审查意见，住建部门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中进行核查。	市住房建设局	市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底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一、加大源头减排力度	(四) 加强施工减排管理	5. 制定深圳市建筑垃圾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验收规范, 通过优化材料加工流程、减少施工操作错误、加强建筑垃圾废弃物分类处置、提升施工人员减排意识等措施, 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建筑工程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
	(五) 推广绿色建筑和 BIM 技术	6.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加大预制构件的推广使用。新出让住宅用地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 扩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范围, 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强化政府建设工程在高标准装配式建筑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率先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 提升公共工程建设品质。加大装配式实施能力建设, 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 培育产业工人队伍。 7. 推广应用 BIM 技术, 到 2018 年底, 新立项的医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学校、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 100% 应用 BIM, 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全面推广 BIM。轨道交通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部分大型社会投资公共建筑项目等进行 BIM 应用试点。培养一批工程建设 BIM 应用专业人才, 培育一批具有 BIM 应用创新能力的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局、前海管理局、轨道交通办、地铁集团、特区建发集团、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前海管理局、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底前
二、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六) 推进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8. 在全市范围内选定总量 20 万平方米左右的建设用地, 制定选址初步方案, 用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结合所选地块实际情况, 在市住房建设局编报项目建议书获市发展改革委批准, 由市规划国土委将相关建设用地划拨至市住房建设局。 9. 由原特区外各区 (新区) 各选定总量 3 万平方米左右的建设用地, 开展工程弃土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 1 月底前
			原特区外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发布后 3 个月内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二、推动建筑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	(六) 推进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10. 利用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围填海契机, 结合围填海填料前期现场加工处置区建设, 开展建筑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应支持和配合。	特区建发集团	市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市人居环境委、市场监管委、宝安区政府	自本措施印发起
		11. 各区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产业化、项目化要求, 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筑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引进专业公司参与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 提高建筑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	市住房建设局、原特区外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特区建发集团		自本措施印发起
	(七) 开展泥砂分离现场处置试点工作	12. 全市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新建建设项目, 应组织开展泥砂分离试点工作。相关建设单位应与泥砂分离综合利用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积极配合开展试点工作。一是对于弃土排放总量大于 80 万立方米, 且施工红线周边有占地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连片空地的政府投资项目, 应将相关空地申请作为项目施工临时用地, 用于开展移动式泥砂分离试点工作。二是对于弃土排放总量大于 80 万立方米, 且占地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大学城、产业园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应在施工红线内配套开展泥砂分离试点工作。三是对于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 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场内交通组织和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置工艺衔接的基础上, 应在场地范围内同步开展泥砂分离试点工作。四是对于地铁、交通、管廊工程产生的盾构泥浆, 在运出工地前应进行泥水分离和无害化处理。	市建筑工程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特区建发集团、市地铁集团	市住房建设局、安监局	自本措施印发起
		13. 各有关单位应指导办理泥砂分离现场处置设施的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环评等相关手续。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人居环境委	市规划国土委	自本措施印发起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二、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八) 完善综合利用标准规范体系	14. 梳理综合利用标准规范体系，出台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工程技术规程及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为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提供标准依据。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综合开发利用企业制定综合利用产品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相关行业协会、综合开发利用企业制定综合利用产品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根据综合利用技术、工艺、产品、设备研发情况，持续完善我市综合利用标准规范体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建设局、相关行业协会、综合利用企业		自本措施印发起	
	(九) 推广应用综合利用产品	15. 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信息发布平台，实时共享综合利用产品的供应和需求信息，推动供需平衡，促进综合利用产品销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地铁集团	2017 年底前	
		16. 开展各类综合利用产品市场需求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评估我市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的市场规模。				2018 年 6 月底
		17. 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从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建筑项目中，各选定 2 个政府投资项目试点使用工程弃土综合利用产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在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环节提出综合利用产品种类、使用部位及数量等要求。	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建筑工务署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 月底
		18. 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在全市新建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明确各类建设工程的综合利用产品使用部位及比例。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选用以泥砂分离工艺生产的砂作为原料制备的水泥制品。将工程弃土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情况纳入 2019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水务局、城市管理局、建筑工务署、前海管理局、轨道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地铁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二、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十) 加强综合利用科技创新	19. 结合《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要求,争取将城市固废集约处理纳入国家的研究方向,并积极跟踪引入深圳开展试点应用。 20. 市住房建设局会同科技创新委应积极跟踪、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 21. 市住房建设局应积极跟踪工程弃土综合利用环保烧结工艺研发情况,会同市人居环境委对我市环保要求的成熟烧结工艺进行考察论证,适时引入深圳。	市科技创新委 市住房建设局 市住房建设局、人居环境委	市住房建设局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	2018年9月底前 自本措施印发起 自本措施印发起
	(十一) 加强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理	22. 制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证办法,组织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证工作。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将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情况纳入质量监管范围,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工程应用和质量监管,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综合利用产品质量进行抽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市住房建设局	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8年9月底前
	(十二) 加强综合利用行业管理	23. 推动成立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协会,加强企业交流合作,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管理;成立专家委员会,发挥我市本地企业、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推动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24. 研究制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提出对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工艺、产品控制、运营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加强企业监督管理。	市住房建设局	相关行业协会	2018年3月底前
	(十三) 完善产业激励政策	25. 结合《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调整完善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领域的资助方式和标准,加大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综合利用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市住房建设局、财政委	相关行业协会	2018年6月底前 结合《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推进工作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二、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26. 根据《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号)规定,对综合利用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升级改造给予贴息资助,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	市经贸信息委		自本措施印发起
		27. 鼓励和引导综合利用企业,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享受增值税优惠。	市国税局		自本措施印发起
	(十四) 落实房屋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管理	28. 按照《深圳市房屋拆除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8号),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落实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制度。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在每月10日前,向市住房建设局报送上月的辖区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工作情况。	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建设局汇总	自本措施印发起
		29. 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修订过程中,研究对房屋拆除工程实施主体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设置处罚条款,加大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力度。	市住房建设局		结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修订情况推进工作
三、统筹规划建筑废弃物受纳填埋	(十五) 加快推进受纳场建设	30. 制定受纳场年度专项实施规划,为新增受纳场规划建设提供依据。	市住房建设局、规划国土委		2018年1月底前
		31. 制定深圳市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运营规程,明确受纳场建设、运营、封场复绿等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加强受纳场规范管理。	市住房建设局		2018年9月底前
		32. 南山区下围岭受纳场(库容约427万方)建成投入使用。	南山区政府		2018年6月底前
		33. 龙岗区六联受纳场(库容约580万方)建成投入使用。	龙岗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	2018年9月底前
		34. 光明新区白花受纳场(库容约190万方)建成投入使用。	光明新区管委会	国土委、人居环境	2018年10月底前
		35. 坪山区碧岭受纳场(库容约668万方),龙岗区大元坑(库容约370万方)、坪地高桥受纳场(库容约120万方),龙华区犁头山受纳场(库容约710万方),大鹏新区三溪受纳场(库容约95万方)建成投入使用。	坪山区、龙岗区、龙华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	2018年底前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二、统筹规划建筑垃圾废弃物受纳填埋	(十六) 推动围填海项目受纳弃土	36. 根据《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发改〔2016〕562号), 依法推进东部、西部海域围填海项目建设, 推动围填海项目最大限度受纳弃土。	相关围填海项目建设单位	市规划国土委、相关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自本措施印发起	
		37.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应在2020年底前累计受纳弃土2000万方以上。	特区建发集团	市规划国土委、宝安区政府	2020年底前	
		38. 机场三跑道项目应结合道路运输、项目进展情况, 提出项目受纳弃土方案, 尽量受纳弃土。	市建筑工程务署	市规划国土委、宝安区政府	自本措施印发后1个月内	
		39. 我市新增围填海项目应在开工前制定纳土专项方案并向市住房建设局报备, 尽量采用纳土施工工艺组织实施。	市建筑工程务署及相关围填海项目建设单位	市规划国土委、住房建设局	自本措施印发起	
	(十七) 加强土方交换回填和临时纳土场所管理	40. 进一步完善并全面推广应用土方交换管理平台, 实时发布建设工程的弃土方量、需土方量、工地场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对全市工程弃土供需情况进行动态调剂。	市住房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前海管理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2017年底前	
		41. 制定深圳市临时纳土场所管理办法, 加强土地整理、生态修复等临时纳土场所管理, 进一步挖掘辖区弃土受纳潜力。	市住房建设局		2018年1月底前	
	四、提升建筑垃圾废弃物外运处置能力	(十八) 加快临时装船点建设	42. 结合我市政府工程弃土排放需求, 优化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选址方案, 加快推进弃土外运临时装船点建设工作, 将我市临时装船点外运处置能力提升至每年3000万方以上。其中, 大铲湾三期、盐田东港区、煜硕和沙鱼涌临时装船点应按期投入使用。市交通部门应会同相关各区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区政府	市住房建设局、深圳海事局、盐田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盐田港集团、路桥集团、大铲湾港口公司	2018年2月底前
			43. 依托深莞惠经济圈(3+2)党政主要领导联席会议, 研究促进跨区域土方平衡。同时, 积极跟踪中山、珠海、南沙、东莞、惠州等周边城市的弃土需求动向, 主动沟通协调, 加强合作监管, 提升弃土外运处置能力。	市住房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自本措施印发起

工作任务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进度要求
五、完善建筑垃圾废弃物管理机制	(二十) 建立产生量预测模型	44. 研究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与预测方法, 科学合理地建立深圳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模型。	市住房建设局	市规划国土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前海管理局、轨道办、治水提质办、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地铁集团	2018年6月底前
	(二十一) 合理规划处置设施	45. 按照市政基础设施性质, 结合规划期内我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产生地点等情况, 同步规划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接纳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建设局	自本措施印发起
	(二十二) 修改完善政策法规	46. 修订《深圳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 将《深圳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提请市政府审议。	市住房建设局、法制办		2018年7月底前
		47. 修订《深圳市建筑垃圾减排与利用条例》, 将《深圳市建筑垃圾减排与利用条例》(送审稿) 提请市法制办审议, 加强建筑垃圾减排、综合利用、运输与处置管理, 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	市住房建设局、法制办		2018年底
	(二十三) 推行全过程智慧监管	48. 建立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 采集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土方运量、车辆状态、处置场所等信息, 落实受纳场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建筑垃圾处置“两点一线”全过程实时监控和电子联单管理。	市住房建设局、城市安全研究院		2017年底
	(二十四) 研究经济手段	49. 借鉴美国、欧盟、香港、台湾等国家(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从建筑垃圾处置价格及收费方式、专项税收、融资贷款等方面, 研究建筑垃圾管理经济手段。	市住房建设局		2018年9月底前

